

创兴银行「智安存」开户大抽奖条款及细则

1.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「智安存」开户大抽奖（「推广」）之推广期由 **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**（包括首尾两天）（「推广期」）。
2.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本行存款账户之客户，包括个人客户或联名账户客户（「合格客户」）。
3. 于推广期内，合格客户经本行香港分行、透过创兴个人流动理财或网上银行成功开立「智安存」多币种储蓄账户（「『智安存』账户」）即自动参与抽奖（「抽奖」）一次。于任何情况下：**(a)** 每位合格客户于每轮抽奖最多获得 **1 次** 抽奖机会；**(b)** 若于首轮抽奖未能中奖的客户，将自动进入下一轮抽奖；及 **(c)** 每位合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中奖 **1 次**。
4. 有关成功开立「智安存」账户之日期及时间，均以本行纪录为准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的纪录为最终定论及对客户具有约束力（由于本行的明显错误、欺诈或疏忽而导致者除外）。如有任何有关本推广的争议，本行决定（包括及不仅限于成功开户纪录和本条款及细则的传译）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。
5. 抽奖程序及抽奖奖品（「奖品」）：
 - a.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，经本行香港分行、透过创兴个人流动理财或网上银行成功开立「智安存」账户，即自动参与抽奖一次，若于首轮抽奖未能中奖的客户，将自动进入下一轮抽奖，每位合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中奖 **1 次**；
 - b. 获奖客户将会收到本行手机短讯或本行客户服务部致电，以通知客户中奖详情。如得奖者未能收取、遗失或损毁领奖手机短讯，本行将不作补发或补偿；
 - c. 每位得奖者可享港币 **100 元** 现金回赠（「奖品」），每轮抽奖之奖品名额为 **10 份**；奖品将于下表发放日期内直接存入得奖客户之创兴银行储蓄账户内；
 - d. 奖品均不能转让、退回或更换其他礼品 / 礼券，本行可将奖品换成其他礼品而无须事先通知；
 - e. 本行保留发放奖品的最终决定权。

	开立「智安存」账户之日期	抽奖奖品	奖品名额	抽奖及结果公布日期	奖品发放日期
第一轮抽奖	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	10	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	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
第二轮抽奖	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	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	10	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	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

6.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须持有本行有效的存款及「智安存」账户。
7. 任何欺诈、虚假、未授权、取消或拒纳的开户纪录均不会视为抽奖活动的合资格交易。参加本推广之合资格客户，须符合资格并无滥用 / 违规情况，否则本行将可能取消或不颁发该奖品予得奖者。
8.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、暂停或终止本推广及 / 或有关条款及细则，而无须另行通知。
9. 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推广或优惠同时使用。
10. 本推广仅适用于香港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不适用于本推广、其一切相关事宜及本条款及细则。
11.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